

員實存少數更無庸再擁延會之虛名查兩院議長業於上年十一月
院以停發議事日程等因通告有案議事既已停止則該都督等原
望者尤爲切中事實之談至大總統取消亂黨議員前次命令業已
家之危亡減輕國民之痛苦起見事非得已誠具苦心而各都督民
計尤注重於修正憲法亦無對人關係之可言現在國會組織不良

李根源 編

專題

史叢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

本書系反對袁世凱非法解散國會，擅自修改《中華民國約法》等違法行爲而作，是較早的一部憲法史著述

周蓓 主編

 李根源 編
專 題

史 叢 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

本書系反對袁世凱非法解散國會，擅自修改《中華民國約法》等違法行爲而作，是較早的一部憲法史著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 / 李根源編. — 鄭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7. 3(2017. 7 重印)

(專題史叢書 / 周蓓主編)

ISBN 978 - 7 - 215 - 10872 - 1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憲法 - 法制史 - 中國 - 民國 IV. ①D921.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46930 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 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 450002 電話: 65788063)

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張 14.25

字數 130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價: 93.00 圓

出版前言

中國現代學術體系是在晚清西學東漸的大潮中逐步形成的。至民國初建，中央政治權威進一步分散和削弱，加之新文化運動帶給國人思想上的空前解放，新學的啓蒙，新知識分子的產生，民國學術如草長鶯飛，進入一個自由而蓬勃的時代。中國傳統學科乃中國學術之根基與菁華所在，民國學人採用「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之方法，引入西方的學術觀念，積極改造，使史學、文學等學科向現代學術方向轉型。此外，大力推介西方社會科學的新學科和自然科學，在學習、借鑒乃至移植西方現代學術話語和研究範式的過程中，逐漸建立中國現代學科，使中國的學科門類迅速擴展。一時間，新舊更迭，中西交流，百花齊放，萬壑爭流，開創了中國現代學術的源頭。

伴隨知識轉型和研究範式轉換而來的，還有學術著作撰寫方式的創新。中國古代的著作向來以單篇流傳，經後人整理匯編後，方以成冊成集的面目出現并持續傳播。直到十九世紀末，東西方的歷史編撰體裁不外乎多卷本的編年體、紀傳體和紀事本末體等，章節體的出現標志着近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產生和新史學的興起。章節體具有依時間順序，按章節編排；因事立題，分篇綜論；既分門別類，又綜合通貫的特點。以章、節搭建起論述之框架，結構分明，邏輯清晰，較傳統的撰寫體裁容量大、系統性強。它的傳入，使中國現代學術體系從內容到形式被納入了全球化的軌道。民國時期專題史的研究、譯介、編纂、出版恰恰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欣欣而發，是學術的實驗場，也是歷史的記錄儀。編選『民國專題史』叢書的初衷正是爲了從一個側面展示中國學術從傳統向現代過渡的歷史進程。

專題史是對一個學科歷史的總結，是學科入門的必備和學科研究的基礎，也是對一個時代艱深新銳問題的解答，是學術研究的高點。民國專題史著作中，既包含通論某一學科全部或一時代（區域、國別）的變化過程的，又囊括對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還有少部分是對某一專題的史料進行收集的。原創與翻譯并重，翻譯的底本大多選擇該學科的代表著作或歐美大學普及教本，兼顧權威性和流行性，其中日本學者的論著占據了相當比

重。日本與中國同屬東亞儒家文化圈，他們在接納西方學術思想和研究模式時，已作了某種消化與調適，從思維轉換的角度看，更便于中國借鑒和利用，他們的著作因而被時人廣泛引進。

與當代學術研究日趨專業化、專門化、專家化的「窄化」道路迥乎不同的是，中國傳統學術崇尚「學問主通不主專，貴通人不尚專家」的通識型治學門徑，處於過渡轉型期的民國學術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這種特徵。民國學術大師諸學科貫通一脈，上千年縱橫捭闔之功力自不待冗言，外交家著倫理政治史、文學家著哲學史、化學家著戰爭史等亦不乏其人，民國專題史研究呈現出開放、融通、跨界撰述的特點。與此同時必須看到，自晚清以來，中國的命運就在外侮屢犯、內亂頻仍的窘境中跌宕彷徨，民族存亡仿若命懸一線。這股以創建學科、總結經驗、解決問題為指歸的專題史出版風潮背後，包裹着民國學人企望以西學為工具拯民族于衰微的探索精神，以及學術救亡的愛國之心。梁任公曾言：「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這種位卑未敢忘憂國的歷史使命感和國民意識是今人無法漠視和遺忘的。

『民國專題史』叢書收錄的範圍包括現代各個學科，不僅限于人文社會科學，學科分類以《民國總書目》的分科為標準，計有哲學、宗教、社會、政治、法律、軍事、經濟、文化、藝術、教育、語言文字、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中國歷史、西方史、自然科學、醫學、工業、交通共16個學科門類。本叢書分輯整理出版，內不分科，單本發行，方便讀者按需索驥。既可作為大專院校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館藏之必備資源，也可滿足個人研讀或興趣之收藏。

與目前市場已有的一些專題史叢書相比，『民國專題史』叢書具有規模大、學科全、選本精、原版影印的特點。本叢書選目首重作者的首創、權威和著作影響力，尤其注重選本的稀見性。所謂稀見，即建國後沒有再版，且多數圖書館沒有收藏，或即便有收藏，也是歸于非公開的珍本之列予以保存，普通讀者難以借閱。部分圖書雖有電子版，但作為學術研究的經典原著讀本，紙質版本更利于記憶和研究之用。本叢書精揀版本最早、品相最佳的原版圖書作為底本，因而還具有很高的版本收藏價值。

『民國專題史』的著作是民國學者對於那個時代諸問題之探究，往往有獨到之處，無論其資料、觀點短長得失如何，要之在中國現代學術史的構建與發展進程中，自有其開宗立論之地位。

中華民國憲法史案目錄

制憲弟一

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提出憲法會議憲法草案全文

干憲弟二

總統袁世凱咨國會提出增修約法草案文

總統袁世凱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文

袁世凱咨憲法會議派遣委員出席陳述意見文

憲閱弟三

袁世凱電一

袁世凱電二

楊善德電 張勳馮國璋韓國鈞電 劉存厚電 馮國璋劉若曾電 張鎮

芳電 倪嗣冲等電 朱瑞屈映光電 胡景伊電 張炳華電一 張勳電
姜桂題電 黎元洪饒漢祥等電 趙倜等電 舒和鈞電 孫道仁電 李
兆珍等電 湯薌銘電 唐繼堯劉顯世戴戡電 靳雲鵬田文烈電一 丁
槐電 蔣雁行電 王廷楨電 畢桂芳電 李純汪瑞閏電一 閻錫山陳
鈺電 張炳華電二 龍濟光李開侁電一 韓國鈞電二 張錫鑾許世英
齊耀琳畢桂芳等電一 靳雲鵬田文烈電二 陸榮廷電一 馮國璋等電
陳廷傑電 謝汝翼李鴻祥電 張鳳翽高增爵電 朱慶瀾等電 蔣雁行
等電二 馮國璋劉若曾電二 張錫鑾等電二 何宗蓮電 靳雲鵬田文
烈電三 龍濟光李開侁電二 張鎮芳張鳳臺電二 韓國鈞電三 陸榮
廷電二 劉冠雄電 李純電二 劉若曾電二 王學伊電

憲禍弟四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令一

令二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取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布告

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凡四百三十八人姓名布告

國務院通電奉大總統令追繳國民黨籍省議會議員證書文

國務院通電奉大總統令取銷國民黨籍各項議員候補當選人文

參議院議員提出質問書

衆議院議員提出質問書

熊希齡覆參衆兩院議長公函

內務部電覆四川民政長奉大總統令各省省議會不得召集臨時會議文
交通部通電奉大總統諭各省議會不得干涉國政文

補錄

袁世凱停辦地方各級自治會令

袁世凱停辦京師地方各級自治會令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據趙秉鈞等呈請停止省議會議員職務交會議決令

攘憲弟五

熊希齡等呈請擬定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文

袁世凱令據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請諮詢政治會議救國大計文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文

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文

政治會議呈覆諮詢增修約法程序文

袁世凱宣布廢止國會組織令

袁世凱廢止國會組織布告

袁世凱令政治會議特設造法機關諮詢組織方法文

政治會議呈覆議決組織造法機關各項大綱文

袁世凱組織約法會議令

袁世凱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總序

制憲弟一

憲法史案一

騰衝 李根源 纂

中華民國憲法由國會制定其權孰授之約法授之也曷爲授之國會授之於國民也曷爲授之於國民中華民國者民主國也今之惡其害己者將取其權而代之以求其所大欲而無解於約法也於是踣國會壞約法然後從其大欲以自定國之憲典憲法自此無復國民之事矣烏乎民國尙存國體無改而國民手定之憲法不可得見茲故箸憲法案全文於首篇紀制憲弟一

憲法起草委員會議決提出憲法會議之憲法案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

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并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